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肃森草防指办发〔2023〕8号

肃南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政府（省市驻肃）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安委会第一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暨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消防工作会议、肃南县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第一次会商会议精神，不折不扣地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落实，确保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总体平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紧靠实工作责任。

春季天气干燥，大风天气多，是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高峰期，加之全国两会即将召开，做好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责任重大、任务艰巨。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属地党政领导责任、经营单位防火主体责任、林草部门行业主管责任

和应急部门扑救责任，做到一级抓一级，层层传导压力、层层分解任务、层层压实责任。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、专门盯，特别要在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运行上下功夫，压紧压实各网格长、网格员的职责。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切实靠实预警监测、火源管控、隐患排查、巡查值守、宣传教育、火情处置等重点工作责任，宁可抓重，绝不抓漏。各林草经营单位要严格履行责任，全面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，切实发挥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的作用，严防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。

二、严格督导检查，强化隐患排查整治。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单位要常态化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按照“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”的工作要求，对各类森林草原火灾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，重点盯牢林牧区输配电线路设施等关键部位，禁牧休牧区林草生长茂盛、林下可燃物堆积易引发火灾重点区域和在建工程等重点部位，确保排查全覆盖、无死角。对排查出的隐患分类整改，实行挂账销号，能够快速整改的立行立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隐患问题排查台账，限期完成整改，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、成灾之前。要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加大森林火灾案件查处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落实。因责任不落实，措施不到位，排查整治流于形式等导致火灾发生的，要严肃追责。

三、深化群防群治，严格管控野外火源。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单位要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灭结合”的工作方针，加强宣传教育引导，深入社区、乡村、学校，结合正面宣传和警示教育，深入开展安全用火和紧急避险知识宣传教育，积极营造覆盖广泛、

氛围浓烈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环境。要切实突出民俗祭祀用火、农事用火管理，采取超常规措施严控林区上坟烧纸、焚烧秸秆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、祭祀用火等行为。重点林区道路和景区入口要设立检查站，加强瞭望、巡护，确保人员上岗到位，加大重点部位巡查，强化重点人群管护，严防人为火灾发生。要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，严控林区生产生活用火，高火险时段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四、加强应急管理，积极应对突发火情。森林消防大队、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值班备勤，确保反应迅速，响应及时。应急、气象、林草等部门要加强火险预测预报，做到火险预警信息早发布，推动因险设防、因险施策。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，做到领导在岗带班，值班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，同时要选派熟悉防火业务的人员担负值班任务，随时掌握辖区内火情动态，做好火情调度和处置，确保火情信息和卫星热点核查情况及时上报、及时反馈。对工作失职，不负责任，有灾不报致使小火酿成大火造成严重损失的，将按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肃南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2月24日

办公室